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【複選】各甄選項目相關規定

科目	各項目範圍及規定	時間	教材與教具準備	備註
體育 (不限專長)	1. 試教： (1)籃球項目-5 對 5 防守戰術應用 (2)羽球項目-反手短發球 (3)游泳項目-仰式 (4)田徑項目-短距離起跑 (5)排球項目-排球高手發球 以上抽取一項進行示範講解。	15 分鐘	1.試教單元現場抽籤。 2.教材與教具請自行準備。 3.試教時，提供籃球、羽球、起跑架及排球進行示範講解，其它教材自行準備。進行示範講解。	1.試教抽題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 2.專業口試後請將教學演示題目交給工作人員。 3.可攜帶個人教學計畫、作品集、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。
	3.專業口試：不限	5 分鐘		
	4.教育行政口試：不限	5 分鐘		